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自立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tzu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長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607240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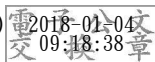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107及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，維持現行休假補助費新臺幣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444號函轉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授發力字第10611025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裝

訂

線

